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衢州东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2月11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884,000	19.48
2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604,420	16.14
3	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567,580	9.64
4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46,966,900	2.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81,797	1.32
6	黄炳泉	25,080,000	1.30



7	黄晓佳	13,748,767	0.71
8	童民权	12,825,000	0.67
9	李丹	12,086,943	0.63
10	曹志高	10,150,000	0.53

二、2026年2月11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884,000	19.48
2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604,420	16.14
3	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567,580	9.64
4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46,966,900	2.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81,797	1.32
6	黄炳泉	25,080,000	1.30
7	黄晓佳	13,748,767	0.71
8	童民权	12,825,000	0.67
9	李丹	12,086,943	0.63
10	曹志高	10,150,000	0.53

备注：上述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黄晓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7,422,872股系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并归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当期持股数量中。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